

◆ 关于报名条件中“三级/高级工第（1）（2）（5）（6）条”的最新说明：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— 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》和《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》中体现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且本人手写签字、按指印，承诺真实、有效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— 非本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专科及以上院校毕业生，在考取四级/中级证书后满 4 年可以考取三级/高级工证书。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》和《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》中体现满 4 年的工作经历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且本人手写签字、按指印，承诺真实、有效。并提供四级证书复印件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— 本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毕业生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，在考取四级/中级证书后可考取本职业（工种）的三级/高级工证书，不受年限限制。

（6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— 提供毕业学校是“经评估论证”的证明材料。

注：因“健康管理师”未设置四级/中级工和五级/初级工，所以只执行三级/高级工报名条件。

## 健康管理师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注释：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医药医护卫生大类。

②本职业：健康管理师。

③相关职业：护理人员、健康教育师、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等。

## 养老护理员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- 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- 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注释：①相关职业：护士、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等。

②本专业：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两类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、民政服务与管理、社区公共事务管理、社会福利事业管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；高等职业学校专业：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民政管理、老年保健与管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社区管理与服务等。

③相关专业：分为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本科两类。高等职业学校专业：护理、康复治疗技术、健康管理、中医养生保健康复辅助器具技术、假肢与矫形器技术、

社会福利事业管理、公共事务管理、劳动与社会保障；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：护理学、康复治疗学、临床医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心理学等。

## 保健按摩师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注释：①相关职业：芳香保健师、保健调理师、保育师、健康管理师、养老护理员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家政服务员、美容师、修脚师、营养师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、孤残儿童护理员、健康照护师、中医推拿医师、全科医师中医营养医师、中医骨伤科医师、针灸医师、康复技师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、乡村医生、护理人员、妇幼保健医师、临床和口腔医师、中医医师、中西医结合医师、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、医疗护理员等。

②本专业：针灸推拿学、中医学、中医骨伤科学、中医养生学、中医康复学、妇幼保健学、中医儿科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临床医学、儿科学、中药学等。

③相关专业：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食品卫生与营养学、运动与公共健康学、临床药学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养老服务管理、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、医学营养、公共事务管理、社区管理与服务、民政管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康复治疗技术、中医康复技术、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等。